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10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26,633,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62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赵志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李黔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其中监事赵帅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6,413,616	99.9968	220,000	0.00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免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6,413,616	99.9968	220,000	0.003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周凤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15,182,804	99.8370	是
3.02	关于选举孙立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24,951,948	99.97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125,657,110	99.8252	220,000	0.1748	0	0.0000
2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125,657,110	99.8252	220,000	0.1748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周凤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426,298	90.9031				
3.02	关于选举孙立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4,195,442	98.66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李丹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10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飞先生,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贡勇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飞先生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拟为830万元(含内控审计),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6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151万元(含IT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且在对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确定总费用拟为83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6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151万元(含IT审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10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注册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如需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在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

(六)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总发行规模范围内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八)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项目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十二)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届满24个月止。

三、本次债券的授权事宜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发行对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债保护措施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层行使,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11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监事赵帅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注册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完成计划投资任务、储备中长期有效可使用资金、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如需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在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总发行规模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项目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2.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10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3年2月,公司回购注销了923,800股限制性股份,2023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490,165,190股,因上述事项所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为持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省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2)5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变动情况,对外捐赠、对外投资、财务资助等事项决策权限及股东大会、党组织、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条款,并新增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条款,并将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经理”职务的描述统一调整为“总经理”。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341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90696X。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3月10日发行了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20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03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条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341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90696X。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3月10日发行了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20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03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4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6,336,775元,实收资本6,226,336,775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5,578,165元,实收资本8,715,578,165元。
5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8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房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高速公路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	第十三条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5,000万股。公司的发起人:2022年11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合计非公开发行1,412,652,886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6,226,336,775元。(同时删除公司发起设立时认购的股份表格中备注内容)	第十八条 增加两款,依次作为该条最后两款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5,000万股,公司的发起人:2022年11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合计非公开发行1,412,652,886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6,226,336,775股。 2023年2月,公司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的923,800股,公司股本因此减少至6,225,412,975股。 2023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490,165,190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715,578,165元。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26,336,775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15,578,165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11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将原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份。”内容并入第二十九条。同时增加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解释。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12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同目录修订
1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以下公司对外交易事项: ……	增加四十条以下条款,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条 (一)决定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十四)批准公司单笔实际支出超过5000万元的捐赠或赞助;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以下公司交易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十)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
14		增加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之后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该范围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16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视为只采取现场投票。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视为只采取现场投票。
17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第八十条,之后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8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9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中国共产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一般由5至9人组成,中国共产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般由5至9人组成。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20		增加第九十八条,之后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
21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三)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22	第九十九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一百〇一条 ……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可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23		增加第一〇二条,之后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〇二条 加强工作保障。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企业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纳入年度预算。
24	第一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25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股东大会负责,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2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下列重大经营事项: 1.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出席董事会会议2/3以上董事签署同意的,决定下列担保事项: (1)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范围内,决定相关担保事项; (2)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3)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范围内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2.决定符合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之比,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之比,下限为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上限为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之比,下限为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限为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下限为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上限为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之比,下限为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限为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3、决定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标准在下列区间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下限标准为:交易总额达到300万元且